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1991年10月15日  
星期二下午10时  
举 行 纽 约  
第四委员会  
第7次会议

##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

### 目 录

#### 请求听询

-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包括的领土)
- 议程项目 9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议程项目 10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10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包括的领土)(续)

#### 听取请愿人申诉

- 议程项目 10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听取请愿人申诉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6/SR.7  
23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0时40分宣布开会。

请求听询

1. 主席说,委员会面前有一份来函,其中载有根据议程项目19,要求举行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听询的请求(A/C.4/46/3/Add.1)。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同意这项请求。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包括的领土)(A/46/23 (Parts V 和 VI), A/46/201、336、344、359、409; A/AC.109/1056-1059, 1060-1063, 1064和Corr. 1, 1065-1067, 1068和Corr. 1. 1069-1071, 1073, 1074和Corr. 1, 1075, 1077, 1078, 1079和Corr. 1, 1082, A/AC.109/L.1761, E/1991/116, S/21360和S/22578)

议程项目 9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6/23(Part IV(第七章))和A/46/516)

议程项目10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6/23(Part IV(第六章))和A/46/229)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6/3(第一和第七章(C节)))

议程项目10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6/344和517)

3. 主席说,委员会面前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和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以及与审议中的议程有关的其他来函。

4. SHAHEED先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员)介绍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议程项目19、99、101和12有关的章节(A/46/23(Parts IV, 和 VI))。

5. 在过去的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对其方针及工作方法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查。因此,委员会决定,把适用于10个小领土的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原则合并到一个决议中,后面附有关于每个领土具体情况的简短的决议。在载于报告的第四部分的决议草案的A部分中,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以使那里的人民能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最终由这些领土上的人民自由决定他们未来政治地位。它要求管理国促进加强政治意识的方案;建议他们优先考虑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敦促他们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为向这些领土派遣的视察团提供方便。综合决议的B部分载有简短的决议,其中提请特别注意每个领土的具体情况,议题和问题。此外,报告的第五和第六部分载有特别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和新喀里多尼亚托管领土的建议,以及关于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的决定。

6. 谈到报告第四部分时,他说,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迄今为止提供给殖民地的援助;并认为应根据人民的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特别委员会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强支助措施,为殖民地的人民拟定充分的援助方案;并应考虑到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他们目前的需要,还应当为自决和获得独立后的发展创造条件。它建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执行主任们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这一决议—其草案载于报告的第四部分中,并考虑采取灵活措施,为殖民地的人民拟定具体的方案。它还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遵守《关于种族隔离及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特别是加强对种族隔离的反对者的支持。

7. 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问题,委员会请管理国在这些领土的行政年结束后最多六个月内,向秘书长转递或继续转递该条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尽可能提供关于有关领土在政治和宪法发展方面的情报。它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工作文件中,能从现有的、所有已公布的资料中获取充分的情报。

8. 他代表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第四委员会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各决议草案和决定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  
不包括的领土)(续)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听取请愿人申诉(A/C.4/46/2和Add.1)

9. 应主席邀请，Wamytan先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在请愿人专席就座。

10. WAMYTAN先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说，新喀里多尼亚是尚存的、其国家主要仍被剥夺的殖民地国家之一。1853年，新喀里多尼亚被迫成为法国的殖民地。由于他们被禁止离开保留地——即使是在保留地，他们也被剥夺了拥有土地的权力——以及欧洲和亚洲移民的流入，卡纳克人变成了他们自己国家的少数民族。卡纳克人对这种侵略进行了多次反抗，并且一直要求归还他们的土地和主权。在过去的30年中，殖民地政府的政策一直是加强与法国的联系，完全无视达到法定选举年龄的80%的卡纳克人都要求独立这一事实。为了反对与殖民国家合为一体和确保要它作为一个民族的生存，卡纳克人加入了一个教派联合会。随后在1984年成立了把所有要求独立的进步党派联合在一起的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

11. 1984年，卡纳克民阵反对拟强加给领土的法规，并组织抵制选举。后来，它进行了反对侵略政策的斗争；这种侵略造成1988年19名卡纳克民阵成员在乌维亚被杀害，另外30名成员被监禁在法国。卡纳克民阵的压力迫使政府开始对话，并达成了《马蒂尼翁协议》。卡纳克民阵争取非殖民化和独立的斗争一向得到国际社会，包括不结盟国家和南太平洋论坛的承认。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决定，再次把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适用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的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中。

12. 1988年6月在卡纳克民阵、保卫新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和法国政府之间签署的《马蒂尼翁协议》被卡纳克民阵认为是最低限度的协商一致纲领；它由三项内容组成：互不侵犯协定；共同参与该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对政治犯实行大赦以及一系列纠正对卡纳克人不公平待遇的措施。领土的新法规规定扩大三个省的权力，建立一些负责农村发展和土地管理的机构，承认和鼓励卡纳克文化，加快人员培训以及扩大区域合作的可能性。尽管《马蒂尼翁协议》没有提出明确的独立前景，但它却建立了一个可赖以实现独立的基础。

13. 保卫新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和法国政府设想，在1998年公民投票之后，新喀里多尼亚仍然属于法国。然而，卡纳克民阵则认为，卡纳克人民和生活在领土上的其它社区将于1998年获得独立。很难保证公民投票的结果会实现独立，因为法国殖民主义一直企图分裂该国人民；但卡纳克民阵准备接受这个挑战。在《马蒂尼翁协议》签订三年之后，情况才刚刚开始有了明显进展。该国争取独立的运动在很多重要部门都受到阻碍，这是因为右翼份子控制了法律基础结构、新喀里多尼亚议会(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占多数)以及政府，并且政府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真诚的政治意愿。反对独立者利用新喀里多尼亚事实上的殖民地状况，获取巨额利润，并在国外投资。此外，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进展可能会破坏各方履行承诺。然而，尽管一九八八年《协议》的局限性很明显，但新喀里多尼亚各民族的政治表现却预兆着能够实现卡纳克民阵的目标。

14. 《马蒂尼翁协议》尚未取得能够确保新喀里多尼亚获得独立的明显成就。两名政治犯的案子还未在法国裁决。尽管内部汇集选举人名单的工作进行得令人满意，但在努美阿却遇到了困难；卡纳克民阵无法获得那里移民流动的资料。负责重新分配土地的农村和土地发展署迄今只分配了30 500公顷土地。在由卡纳克民阵控制的北方省购买了一个矿业公司并把它当作卡纳克人民赢得该部门的工具后，法国政府通过“镍业公司”制定了一整套防止卡纳克人控制“小矿业”的战略。在教育方

面，100个进入六年级的卡纳克人中只有7人在20岁时能得到学士学位，100个获得该学位的新喀里多尼亚人中只有13人是卡纳克人。令人担忧的是，由于缺少具有所要求的受教育水平的候选人，能够参加专业训练的卡纳克人越来越少。由于政府部门是由地方右翼分子控制，因此卡纳克人很难在领土的公共行政部门找到工作。此外，卡纳克民阵一直要求政府减少对外国援助的依赖，方法是：改变进出口结构；建立促进发展的财政机制，使得有可能控制资金外流；以及更公平地分配财富。与此同时，由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控制的南方省仍未在其它两个省（由卡纳克民阵控制）投资，而只在努美阿或国外投资。

15. 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在《马蒂尼翁协议》监督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卡纳克民阵希望，除其它事项外，讨论下列问题：如社会保险的总的范围问题；税制改革；环境问题——这涉及到从北方和岛屿向南方移民的问题；土地问题；与国家签订发展合同；卡纳克人在公共行政部门占有的高级职位减少的问题；教育和职业训练；重新划分选区，以确保在下次选举之后，卡纳克人能够参加法国国民议会。

16. 卡纳克人吁请联合国要求法国政府在新喀里多尼亚执行非殖民化；把新喀里多尼亚保留在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派遣观察团去新喀里多尼亚了解这一进程的发展；监督该进程导致实现独立的程度。第四委员会最好参考太平洋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关于自决问题的公民投票应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惯例进行。卡纳克民阵还要求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定期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局势的情势。

17. WAMYTAN先生退席。

18. 在主席邀请下，UREGEI 先生（卡纳克解放阵线）在请愿人专席就座。

19. UREGEI先生（卡纳克解放联合阵线）指出，法国对与新喀里多尼亚和整个南太平洋区域有特殊的兴趣；任何政治地位，象《马蒂尼翁协议》强加于领土的这种政治地位，其目的首先就是保护法国帝国主义在该地区的利益。在《马蒂尼翁协议》签署三年之后，该协议是否真的有效？蒂巴奥先生已经去世，米歇尔·罗卡尔总理已

辞职，卡纳克解放党已退出签署《协议》的集团，因为法国已成功地使那些赞成成为独立而斗争的人变为诋毁这一斗争的帮凶。结果，只剩下了争取新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运动主席杰·拉弗勒，他已向卡纳克民阵建议，在1998年公民投票之前，就自治问题达成法定协商一致意见。

20. 曾经签署《马蒂尼翁协议》的卡纳克民阵正在执行一种相互矛盾的政策。它对谋求国际支持法国殖民主义的计划负有严重责任；执行该计划绝对不能保证卡纳克人的独立。尽管卡纳克民阵宣称寻求实现发展的目标，但它事实上却执行了一种分裂卡纳克人民的政策，因而作了对法国殖民主义有利的事情。尽管如此，这种政策只促使卡纳克民阵失去其影响，卡纳克民阵最近在波内里旺举行的大会只有60名代表参加就是证明；而在签署《协议》之前，则有4 000名代表出席卡纳克民阵在阿拉马举行的会议。因此，卡纳克民阵已不再是一个有代表性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它还能够宣称是强烈谴责其政策的卡纳克人民的合法代表吗？

21. 法国殖民主义的阴谋是把由卡纳克人民集体拥有的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私人。执行这种政策表面上是为了促进发展，但实际上却是与卡纳克人民的利益相抵触的。把土地转让给私人所有和执行一种不加限制的发展政策，这都是殖民主义同化和合并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反对卡纳克人民的独立。

22. 《马蒂尼翁协议》将会对卡纳克文化和传统造成破坏。这将是卡纳克人民的一个悲剧。米歇尔·罗卡尔的天才在于，他使得赞成独立的游说集团奉行反独立、反传统的政策。

23. 关于法定自治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这个主张曾多次受到卡纳克解放联合阵线的谴责。事实是，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则下一步就是给予领土法兰西联邦独立国家的地位，从而使后者可以继续维持其殖民统治。争取新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运动邀请卡纳克民阵在1995年省议会选举之后，在1998年公民投票之前，讨论就法定自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把卡纳克民阵引入一个陷阱，以便在举行公民投票之前实现其目标。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当时的总理雅克·希拉克

曾于1975年5月宣布，内部自治主张本身已经过时，如果需要作选择，就必须在法国一个省的地位和独立之间作选择。

24. 1991年7月26日，争取新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运动主席核可了新喀里多尼亞联盟--卡纳克民阵的一个组成部分--主席提出的主张，大意是，1998年的公民投票，应当只是批准关于领土立法地位的协商一致协议的问题。这已不是什么新的政治花招了；法国政府一贯利用新喀里多尼亞联盟来把其殖民主义政策强加给卡纳克民阵。

25. 《马蒂尼翁协议》的签署意味着，卡纳克人民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将会被推迟十年。在该《协议》生效的期间，领土的社会冲突变得更加恶化。新喀里多尼亞社会结构的殖民主义基础并没有任何改变。

26. 南太平洋论坛的代表在访问新喀里多尼亞期间了解到，由于执行了法国殖民主义的计划，论坛对卡纳克人民争取独立的支持已经起不了任何作用了。此外，由于知道《马蒂尼翁协议》不能保障卡纳克的独立，因而一些南太平洋论坛国家很乐于看到卡纳克民阵继续采取相互矛盾的立场；因为他们宁可改善他们自己与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外交和贸易关系。

27. 尽管开展了国际消除殖民主义十年的活动，但法国却采用反民主的手段，并且为了保护其自身的利益，设法对新喀里多尼亞实行了一个使卡纳克人民重新殖民化的十年计划。此外，1992年欧洲单一市场的建立，将进一步加强法国帝国主义对该领土的控制。

28. 考虑到卡纳克民阵政策的失败，赞成卡纳克立即独立的卡纳克解放联合阵线呼吁全体卡纳克人民在将于1月25日在利福举行的人民代表大会上恢复团结。大会将在这样一个计划的框架内举行：建立一个承认权利属于卡纳克人民的卡纳克人民的社会，并对用来分裂卡纳克各阶层的政治标签加以拒斥。

29. 他请委员会向新喀里多尼亞派遣一个视察团，以根据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审议那里的情况。

30. Uregei先生退席。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听取请愿人申诉(A/C.4/46/5)

31. 在主席邀请下, Judith L. Bourne小姐在请愿人专席就坐。

32. BOURNE小姐(长湾联盟)提到关于夏洛特阿马利亚港口水域退化和西印度有限公司对其海岸线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所引起的争议。她说,《一九一七年割让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据此向丹麦买下美属维尔京群岛--使美国承诺对西印度有限公司给予特许,但它们却从未明确规定特许的条件。这涉及到公司为商业目的使用港口,以及公司对港口适航性的维护。《割让条约》还规定,有关《条约》的解释或应用的所有问题应通过外交关系解决,如果未能解决,则诉诸国际仲裁。

33. 1968年,管理国对西印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庭确认,西印度有限公司在1993年“特许”失效之后还有那些权利。1972年,被指派审理此案的美国法官建议,维尔京群岛政府请美国政府解决这个问题。当时的总督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议会批准\_根据法规达成的解决协议。然而,该“协议”意味着采取没有法律效力的行动,因为,除其他原因外,把被水淹没的土地转让给私营商业利益集团属于政府权限范围之外。在1974年签署“协议”后,管理国把所有沉入水中和填高的土地转让给维尔京群岛政府。

34. 在“协议”签署四年后,维尔京群岛制定了《沿海地区管理法案》。西印度有限公司宣称,该《法案》违反了“协议”,并威胁说,如果其根据协议所应有的“权利”没有得到《法案》的豁免,它就控诉维尔京群岛政府,要求赔偿500万美元。

35. 在实行豁免后,西印度有限公司采取的立场是,它应得到进行商业活动的一切必要的许可,而不需要举行通常要举行的听证会。但是由于不断有公众抗议,因此1983年又举行了新的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大多数发言人公开地反对该项目。当人

们听说，该公司将于1986年春天开始在港口进行挖掘时，就成立了一个由一些组织代表组成的拯救长湾联盟公司。

36. 1986年7月7日，议会投票废除“协议”和豁免。当时的总督否决了这项废除，但是，议会于8月初又使这项否决无效。西印度有限公司面对着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这种行动，只得求助于管理国的法庭，并对维尔京群岛政府提起诉讼，以扭转废除行动。管理国的法庭拒绝审议提出的国际法问题，或作为非自治领土的维尔京群岛的独特地位。相反，他们采用了针对美国本土制定的法律原则，作出了有利于西印度有限公司的裁决。美国的最高法院当时拒绝听取上诉，理由是，作为一个未合并的领土，并且不是美国的组成部分，维尔京群岛没有上诉的权利。维尔京群岛现任总督亚力山大·法勒里先生阁下致函美国国务卿，要求管理国确认，这个争议涉及到对一项国际协议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该协议的规定要求，通过特定的非司法方法解决这种争端。但是，这封信却如石沉大海。美国国务院采取一种严格的“不干涉”态度，这不符合大会1988年11月22日的第43/44号决议。国务院建议领土政府接受其失去权利和控制的事实，或利用征用权从该公司购买沉入水中和填高的土地。

37. 圣托马斯的夏洛特阿马利亚港口，作为螃蟹、龙虾和鱼类的孵卵处以及作为一个港口都是非常重要的。西印度有限公司的挖掘和填土工程使水上养鱼的地区缩小了，并且还侵占了一个主要的游艇船坞附近的海上航线。西印度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议进行密集发展，通过建筑多层的商业大楼，把整个社区与大海隔开。它还计划在领土码头的右边，修建最大的旅游/船坞/购物建筑群。这些活动将对周围的社区带来灾害性后果。

38. 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通过法勒里总督表明，它不能接受对其通航水域和沉入水中土地的主权的限制。维尔京群岛在美国国会的代表已公开宣布，政府需要重新获得对土地的所有权。

39. 1989年，法勒里总督曾公开说过，当领土没有资源购买财产时，他无法认真地作出行使征用权的承诺。他请管理国帮助获取为使用征用权所需的资金。鉴于到

目前为止，管理国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因此，委员会应当敦促管理国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对领土政府给予援助。

40. Judith L. Bourne小姐退席。

议程项目101：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听取请愿人申诉(A/C.4/46/L.7)

41. 在主席邀请下，Gonzalez-Gonzalez先生在请愿人专席就坐。

42. GONZALEZ-GONZALEZ先生指出，A/46/229号文件中25个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名单中包括了象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这样的重要组织。他说，他不明白为什么会议室里没有这些组织的代表。他们应当参与审议一个与他们有直接关系的议程项目，并且应把他们在非自治领土进行的工作告诉委员会，因为所有19个领土的代表都对这个问题感兴趣。

43. 一些专门机构倾向于把它们的活动局限于为数不多的几个非自治领土，这也许只能用经济或政治因素来解释。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显然没有在不同的领土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另一方面，某些管理国明确表明，不允许专门机构的代表进入其殖民地的领土。

44. 鉴于这些考虑，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应当积极参加第四委员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为此，第四委员会秘书处应与这些组织在纽约的办事处保持联系，并适当关心它们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45. 他不知道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怎样帮助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以及完全消除殖民主义的。现在，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30年之后，应当更加重视的是，确保19个被奴役的民族的人民的主权和自由，而不是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这些援助完全可以在他们获得独立后提供。

中午12时20分散会